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符合法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川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李永川编制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16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规划，结合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岷江源：2016 年年度报告》及《岷江源：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7、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进行财务审计，出具了川华信审（2017）163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岷江源：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川在挂牌申报前曾占用公司资金，该占用资金已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材料之前全部归还公司。至本议案提出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问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永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岷江源：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岷江源：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岷江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